

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委员会文件

师（珠）团发〔2018〕19号

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团内评选表彰办法 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团委：

现将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团内评选表彰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委员会

2018年6月27日

附件：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团内评选表彰办法 (暂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，引导广大共青团员、共青团干部勤奋学习、扎实工作、积极服务，激发基层团组织的活力，提高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基层团建工作的整体水平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于开放式、有特色、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的建设事业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团内评选表彰的种类有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五四红旗团委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团支部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风建设标杆团支部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共青团员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共青团干部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团支部书记。

第三条 团内评选表彰工作在校党委的指导下由校团委统一组织开展，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五四红旗团委”一般在每年的3-5月组织评选表彰，其他奖项一般在每年的10-12月组织评选表彰。

第四条 每年团内评选表彰的名额依据“智慧团建”基础数据计算获得，具体标准是：

(一)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五四红旗团委”不超过全校学院(部)团委总数的30%；

(二)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团支部”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10%；

（三）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风建设标杆团支部”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 3%；

（四）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共青团员”不超过全校团员总数的 2%；

（五）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共青团干部”不超过全校团员总数的 1%；

（六）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团支部书记”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 10%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五条 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五四红旗团委”的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上一年度工作评价的总分排名在全校学院（部）团委总数的前 50%；

（二）有健全的组织架构，有明确的工作思路，有一项以上的共青团工作品牌；

（三）在上级团组织交待的各项工作中名列前茅，是其它团组织学习的楷模；

（四）共青团工作获得过市级以上奖励、表彰的优先考虑。

第六条 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团支部”的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建设好。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政治理论知识和重要会议精神，加强对团员青年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，引导团员青年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，划清界限，明辨是非。

（二）组织基础好。坚持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；所有团干部入驻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移动端并报到，所有团员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报到。

（三）活动开展好。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主题团日活动，能有效影响青年、凝聚青年，积极采用团员青年乐于接受的沟通交流和联络聚集方式，不断增强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。

（四）推动发展好。围绕全团重点工作项目和学校中心工作，扎实开展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，有效引导团员青年重视学习、善于学习，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学术科技活动。

（五）队伍建设扎实。支委会成员齐全、按期换届，工作制度健全，认真开展团员教育、团员管理、团员发展工作。

（六）基础团务扎实。团内政治生活正常有序，团费的收缴和使用及时合理，团内信息统计规范准确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落实到位，“推优”工作力度大、成效好，能够准确掌握团员青年发展状况。

（七）服务青年扎实。积极做好团员青年服务工作，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，促进团员青年健康成长，帮助团员青年发展成才。

第七条 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风建设标杆团支部”的评选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备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团支部”的所有评选条件；
- （二）支部成员没有违纪处分记录；
- （三）开展特色鲜明的与学风建设相关的主题活动；
- （四）支部成员考试不及格率低、奖学金获奖率高；
- （五）支部成员积极参加“攀登计划”等科研项目，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；

- （六）支部成员积极参与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等并获得优异成绩。

第八条 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共青团员”的评选条件：

- （一）认真学习政治理论知识和重要会议精神，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

（二）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主题团日活动，在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“优秀”等次，团龄在1年以上，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完成报到手续。

（三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学年内平均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的30%，没有不及格科目；工作能力较强，认真完成本职工作；没有违纪处分记录，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四）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（“i志愿”系统）注册成为志愿者，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，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。

（五）在“易展翅”网站注册账号，积极参加实习实践活动。

（六）保留团籍的党员不参加该项评选。

第九条 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认真学习政治理论知识和重要会议精神，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贯彻落实共青团改革方案。

（二）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半年，已入驻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移动端并报到。

（三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学年内平均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的30%，没有不及格科目，没有违纪处分记录。

（四）工作能力过硬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思路开拓，勤奋务实；密切联系青年，积极开展直接联系青年工作；竭诚服务青年，在建设服务型团组织工作中脚踏实地、真抓实干、成绩突出。

（五）工作作风优良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求真务实，克己奉公，廉洁自律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。

（六）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（“i志愿”系统）注册成为志愿者，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，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。

(七) 在“易展翅”网站注册账号，积极参加实习实践活动。

第十条 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团支部书记”的评选条件：

(一) 具备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所有评选条件；

(二) 本人任职的团支部，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组织树建立完备，团员在线报到、团干部入驻移动端全面完成；

(三) 坚持以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为主业，注重思想引领，开展理想信念教育，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；

(四) 着力打造服务型团组织，以青年的切身实际利益为工作重点，在提升青年的满意度和归属感方面有创新、有成绩；

(五) 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交待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在推动年度重点工作上成绩突出，有创新举措；

(六) 共青团工作获得过市级以上奖励、表彰的优先考虑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一条 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五四红旗团委”的评选程序：

(一) 每年 12 月份，校团委部署评价工作，各学院（部）团委按照要求向校团委提交相关材料；

(二) 校团委按照评价办法和方案组织评价，得出分值，总分排名在学院（部）团委总数前 50%的作为候选单位；

(三) 次年 3-4 月份，校团委举办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五四红旗团委”评选答辩会，根据评委评分得出答辩分数；

(四) 校团委根据评价得分和答辩分数（各占 50%），确定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五四红旗团委”名单。

第十二条 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团支部”、“北京师范大学珠

海分校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团支部书记”的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每年 10 月份，校团委部署评选工作，各学院（部）团委将评选要求传达到各团支部；

（二）各团支部对照文件要求，组织开展团员评议、候选人推荐等工作，并向学院（部）团委提交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各学院（部）团委根据申报材料和申报人日常表现，按照限额评选出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；

（四）公示期满后，各学院（部）团委将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上报校团委，校团委进行集中审核并统一公示。

第十三条 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风建设标杆团支部”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每年 10 月份，校团委部署评选工作，各学院（部）团委将评选要求传达到各团支部；

（二）各团支部对照文件要求，向学院（部）团委提交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各学院（部）团委根据申报材料和团支部日常表现，评选出两个团支部作为候选单位并予以公示；

（四）公示期满后，各学院（部）团委将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上报校团委，校团委进行资格审核，公布进入答辩环节的团支部名单；

（五）校团委组织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风建设标杆团支部”答辩会，根据评委评议结果确定获奖名单并统一公示。

第四章 表彰与管理

第十四条 校团委于每年“五四”期间对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五四红旗团委”进行表彰，向获奖集体颁授奖牌；其他奖项的奖牌或荣誉证书委托学院（部）团委统一发放，个人获奖情况记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第十五条 集体、个人的获奖情况将作为校团委向上一级团组织推荐“优秀团委”、“优秀团支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主要参考依据；个人的获奖情况还将作为团支部“推优入党”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六条 以上先进集体、个人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经履行一定程序后可予以撤销其荣誉称号：

- （一）被学生投诉，团员青年反映强烈，经核查情况属实的；
- （二）申报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，经查属实者；
- （三）有其他应当撤销荣誉称号行为或情况出现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校团委各部门、各校级学生组织经校团委批准，可以在限额范围内通过临时团支部推荐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候选人并予以公示。

第十八条 各学院（部）团委可以参照本办法评选院（部）级的“优秀团支部”、“学风建设标杆团支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团支部书记”，但获奖的数量或比例不得超过校级奖项的数量或比例。

第十九条 为落实从严治团要求，除以上奖项或团委参与的比赛项目外，其他奖项的荣誉证书不得随意加盖团委公章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如上级团组织或学校有更新要求，以新要求为准。此前校团委相关文件规定与此不相符的，以此文为准。